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425105944-05237872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柴油发电
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地 址：武夷路 777 号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委托，对**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政府企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包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5000250425105944-0523787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

- 4、交付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77号。

- 5、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具体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 6、采购预算（元）：3200000元。

- 7、最高投标限价（元）：2600000元（含税），该费用包含供货、运输、基础就位、吊装、支架、减震装置及配合总包安装单位调试。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08-22 至 2025-09-01；每天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2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五、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0:0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开标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服务热线 95763/400-881-7190。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地址：上海市武夷路 777 号

联系人：程凯峰

联系电话：021-6228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陈颖

电 话：021-64326998

邮 箱：cy15927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包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425105944-05237872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地址：上海市武夷路 777 号 联系人：程凯峰 联系电话：021-6228503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陈颖 电 话：021-64326998 邮 箱：cy1592770@163.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资格条件	见《采购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澄清答疑		投标单位如认为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将彩色扫描件及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cy1592770@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澄清文件（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采购内容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具体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报价范围		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安装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单位所报的总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本次投标报价中，所有措施费、深化设计费、代

	办申请手续费及协调费等相关费用均固定包干使用，今后不做调整。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内容	要采购一台主用额定功率为1600KW柴油发电机组设备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燃料采用0#轻柴油（丙A类），设1立方米日用油箱
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 2、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装订，密封包装；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注：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为准。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开标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迟到、未携带CA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 <u>注：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文件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1）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4.2）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符合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条款）	（1）投标单位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的。 （2）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90日历天。 （4）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5）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 (7.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7.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单位串标情形； (7.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8)提供主要设备品牌清单，或提供的品牌符合采购需求。 (9)投标文件和投标单位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工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货物。

2.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中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提供货物的来源地，如提供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资料 and 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与投诉

7.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颖，联系电话：64326998，邮箱：cy1592770@163.com。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权利，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5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招标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

12. 1 投标人在取得采购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

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2.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商务投标文件

14.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信用查询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 类似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5.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5.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5.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5.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5.7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5.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6. 技术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供货及安装方案；

(2) 货物技术规格书；

(3) 货物技术偏离表；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5) 技术支持性资料（如有）；

(6) 工作进度安排；

(7) 项目负责人情况、人员配备及管理；

(8) 企业综合实力；

(9) 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10) 主要设备品牌清单；

(11)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如有）。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

件视同未提供。

17.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投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19.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

20.4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2.7 开标程序

（1）开标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

（2）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要求执行。

七、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 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 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2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投标报价的修正

27. 1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过程保密要求

29.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30.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0.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4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失败

3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 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3.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34.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伴随服务要求：

- 1、产品附件要求：柴油发电机组包含不限于：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水箱、底架及输出开关；附件不限于 1000L 油箱、水加热器、电池及连线等。
- 2、随机工具、产品的升级要求：随机组配置 2 年滤清器（机油、柴油及空气）正常维保工具及特殊定制工具（如有）。
- 3、安装：需要安装，包含供货、安装、运输、基础就位、吊装、支架、减震装置及配合总包安装单位调试。”
- 4、调试：本次项目需要调试，报价包含调试用油（1000L 柴油及机油），达到消防验收为准。
- 5、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服务电话 24 小时开通，质保期内故障发生后技术人员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6、培训：本次项目需要提供 2-3 名甲方技术人员培训，达到正常操作（培训为乙方工厂或者项目现场）。
- 7、验收方法：本次项目现场安装完成后，满足现场验收及消防验收标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确保 2-4 小时达到现场处理。
- 2、服务内容与计划：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以及每季度现场巡查服务。
- 3、维保内容与价格：提供质保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
- 4、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提供质保期后主要耗材清单、更换周期及更换服务价格。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7 号。
- 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具体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 3、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4、付款要求：（1）合同签订、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至所有货物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工地指定现场；
（2）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证、试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工程整体竣工后，待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待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核定价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5、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质保金：合同额 3%。质保金有效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一次性将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四、其他指标要求

1、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一次

1.1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1.2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

1.3 在保质期以后，卖方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文件规定。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等规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评标依据及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所有评委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代表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1）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4.2）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单位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的。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7.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单位串标情形；
8	按格式要求提供《主要设备品牌清单》，填报的主要设备品牌须符合采购需求。
9	投标文件和投标单位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四、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商务标 30 分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技术标 70 分

注：下列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基本要求 (0-2 分)	0-1 分	设备名称：2062KVA/1650KW 柴油发电机
		0-1 分	设备用途：用于突发停电情况 15-30s/保证体操中心场馆正常供电功能不小于 24 小时
2	技术要求和参数 (0-18 分)	0-5 分	发动机： （1）发动机主用功率：大于 1600KW，最大功率大于 1650KW（0-2 分）；（2）质保期：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响应时间 30 分钟、1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每季度巡视一次（0-2

			分)；(3) 质保期承诺：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实行免费维修或换件，终身服务 (0-1 分)。
		0-5 分	控制系统品牌： (1) 显示模式：液晶显示 (0-2 分)；(2) 柴油机监控项目：转速、水温、油压、充电机电压 (0-1 分)；(3) 自动功能：自动检测市电、自动启动、自动停机 (0-1 分)；(4) 保护功能：低油压、超速、高水温、过电流等各项异常情况报警、跳闸、保护停机、紧急停车 (0-1 分)。
		0-3 分	进线柜指标： (1) 尺寸：2200*800*1200 (0-1 分)；(2) 塑壳断路器：3VA1M400 R400 TM240 P/4P；(3) 分断能力 55KA (0-1 分)
		0-3 分	馈线柜指标： (1) 尺寸：2200*800*1200 (0-1 分)；(2) 框架断路器：3WT1S10 ETU35WT D/4P AC/DC220V (0-1 分)；(3) 分断能力 66KA (0-1 分)
		0-2 分	烟囱： (1) $\Phi 650$ 预制式双层不锈钢保温烟囱，内层 316 不锈钢，内层板厚 1.0mm, 外层 304 不锈钢，外层板厚 0.8mm 保温层 50mm (0-1 分)；(2) 保温棉是硅酸铝纤维棉 (0-1 分)。
3	方案 (0-50 分)	0-30 分	1、结合现场地形编制确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吊装、安装及调试等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完善且可行性高，得 10-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吊装、安装及调试等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各项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6-9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吊装、安装及调试等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2-5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吊装、安装及调试等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以及应急服务措施科学性进行打分 (0-5 分) 3、安全预案及安全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预案与安全人员配备齐全且完善充分，得 5-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预案与安全人员配备不齐全且不完善，得 1-5 分： (3) 未提供安全方案及安全人员的本项不得分。
		0-10 分	1、人员配置： (1) 投标人所提报的针对本项目组织团队架构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得 1-5 分； (2) 未提供本项目团队架构的人员不得分。

			2、进度计划： （1）投标人所提报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得 2-5 分； （2）投标人所提报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3）未提供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0-10 分	平面图布置纪运输线路： （1）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运输路线合理，得 6-10 分； （2）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运输路线不合理，得 1-5 分； （3）未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图、运输路线的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3 号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产品交付前，应由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和检验表，由甲方选择检验表中的项目对设备进行抽检初验。

6.2 系统安装调试后，进入 1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后，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

6.3 投产后连续运行 30 天故障率低于 5%，方可进行终验收。

6.4 消杀验收：由具有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消杀后的库房环境进行采样，出具的档案库房消杀环境卫生检测报告及室内空气检测报告。甲方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至所有货物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工地指定现场；

(2) 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证、试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整体竣工后，待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待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核定价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 1、产品附件要求：柴油发电机组包含不限于：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水箱、底架及输出开关；附件不限于 1000L 油箱、水加热器、电池及连线等。
- 2、随机工具、产品的升级要求：随机组配置 2 年滤清器（机油、柴油及空气）正常维保工具及特殊定制工具（如有）。
- 3、安装：需要安装，包含供货、安装、运输、基础就位、吊装、支架、减震装置及配合总包安装单位调试。”
- 4、调试：本次项目需要调试，报价包含调试用油（1000L 柴油及机油），达到消防验收为准。
- 5、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服务电话 24 小时开通，质保期内故障发生后技术人员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6、培训：本次项目需要提供 2-3 名甲方技术人员培训，达到正常操作（培训为乙方工厂或者项目现场）。
- 7、验收方法：本次项目现场安装完成后，满足现场验收及消防验收标准。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长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签字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按规定上传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如有）：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保证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安装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主设备	柴油发电机主机	1600kw	B2	台	1			2062KVA/1650KW
2	油路系统	日用油箱	1 吨（Φ1100*1300）	B2	台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3		泄油箱	1 吨（1200*1200*700）	B2	台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排污	Φ57	B2	套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液位计		B2	个	2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4		卸油接头箱	600*300*600h	1F	台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5		快速加油口		1F	个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6		钢管	D89*4	B2-1F	米	50			20 号钢(GB/T8163)
7		钢管	Φ57*3	B2-1F	米	60			20 号钢(GB/T8163)
8		钢管	Φ32*3	B2-1F	米	60			20 号钢(GB/T8163)

9	阻火呼吸阀	Φ 57	1F	只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10	防爆型手动启闭阀	Φ 57	1F	只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11	防爆型自动启闭阀	Φ 57	1F	只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12	关闭球阀	Φ 32	B2	只	2			柴发-立式储油罐
13	橡胶接头	Φ 32	B2	只	2			
14	快速切断阀	Φ 32	B2	只	1			
15	单向阀	Φ 32	B2	只	1			
16	防爆型自动启闭阀	Φ 32	B2	只	1			
17	球阀	Φ 32	B2	只	5			
18	压力表	Φ 32	B2	只	4			
19	片状油过滤器	32 目	B2	只	2			
20	手摇油桶泵	Φ 32	B2	台	1			泄油箱-立式储油罐
21	快速加油口	Φ 32	B2	个	1			
22	单向阀	Φ 32	B2	只	1			
23	球阀	Φ 32	B2	只	2			
24	片状油过滤器	32 目	B2	个	1			

25		球阀	Φ 57	B2	只	3			给油
26		电磁阀	Φ 57	B2	只	1			
27		油流指标器	Φ 57	B2	只	2			立式储油罐-泄油箱
28		自动紧急排油阀	Φ 57	B2	只	1			
29		球阀	Φ 57	B2	只	3			
30	电气	控制柜	发电机控制器	B2	台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31		进线柜	1000x2200x1000	B2	台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32		馈线柜	1000x2200x1000	B2	台	2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33		接地		B2	套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34		母线		B2	式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35	烟道部分	烟道	Φ 650		米	65			双层不锈钢内层 316 不锈钢，外层 304 不锈钢
36		弯头	Φ 650		只	4			
37		三通	Φ 650		只	1			
38		排污	Φ 650		只	1			
39		补偿器	Φ 650		只	1			
40		防雨裙	Φ 650		只	1			

41		防雨帽	Φ650		只	1			
42		避雷针			根	1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43		固定支架			个	2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44		导向支架			个	2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45		承重支架			个	2			符合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46	其他	安装服务调试			项	1			就位、安装、调试、现场 施工协调...
47		税收	13%		项	1			
小计									
							0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含税金）。

（4）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 (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元):					
合计 (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 (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	
合计 (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6、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2、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4、▲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或资质 资格（如有）	相关工作经历
合计总人数：【 】 人					

注：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在职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如有）材料等（均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等)							
近三年参与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						

注：请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采购文件 对应页数
...						

注：参数需逐条应答，按本表格式进行填写。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主要设备品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投标所报产品品牌
1		
2		
3		
4		
5		
6		
7		
8		

备注：投标单位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供应安装调试施工等一切有关工作的费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可自拟格式】**。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 4)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 5) 维修服务及配件的明细和价格清单：**【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21、项目供货方案、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及内容均由投标人自拟）；